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河扶〔2018〕23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脱贫攻坚较真碰硬督促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工）委，市直和中央、省驻河源副处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脱贫攻坚较真碰硬督促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扶贫办反映。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6月15日



河源市脱贫攻坚较真碰硬督促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督促检查长效机制，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如期实现全市脱贫攻坚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及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决策部署，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督促检查，查找和解决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典型经验，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到2020年如期高质量实现脱贫目标，为打造“两个河源”、率先振兴打好扎实基础。

二、组织保障

为加强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彭定邦

副组长：叶振云、赖昌彬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扶贫办），赖昌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主要由市社会主义新农村指挥部办公室、市扶贫办（下称“两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六个督查小

组，“两办”处级以上干部担任小组长，成员主要由“两办”人员组成，必要时可抽调市直有关单位、县区扶贫办、驻村工作队有关人员参与。

第一组：负责源城区、和平县，组长：张翼，成员：秘书科、对口科工作人员，联络员：黄运彬（和平县）、王小康（源城区）。

第二组：负责东源县、江东新区，组长：邓春华，成员：业务科、综合协调组工作人员，联络员：黄陈强（东源县）、刘劲松（江东新区）。

第三组：负责龙川县，组长：李进强，成员：老区科工作人员，联络员：钟振宇。

第四组：负责紫金县，组长：林焕谊，成员：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络员：朱少文。

第五组：负责连平县，组长：陈秀英，成员：业务科、考核督导组工作人员，联络员：黄光明。

三、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敢于较真碰硬，不偏不倚、如实反映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二）依法依规原则。坚持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发现、反映、解决问题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和新农村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规定。

（三）简便高效原则。督查工作要突出工作实效，力求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四) 轻车简从原则。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

四、工作职责

市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整体部署和精准扶贫具体实施意见进行全程监督。督促检查以阶段性工作督查为主，原则上每月督查1次，每次安排1-2天，具体督查时间可由各小组自行安排。每次至少抽查1个镇1个贫困村和1个面上村，每村至少抽查3户农户（2户预脱贫户、1户未脱贫户）。每次督查结束后，各小组应当与被督查单位及其有关领导交换意见，3天内向被督查单位发出整改函，开具问题清单（一般采用表格形式），明确限期整改。整改函及问题清单同时抄送所在县区党委、政府，县区扶贫办要针对问题清单督促全县各镇村进行自查自纠。各督查小组要及时督促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回头看”。市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听取各小组专题汇报1次以上。各小组应整理留存督查档案资料，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移交市扶贫办业务科，年终由业务科统一汇总移交秘书科归档保存。

五、督查内容及方式

详见附件。

六、结果应用

被督查单位要按照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向督查组报告，对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及时报告

原因和明确延长时限。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报告市脱贫攻坚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督查工作结束后，要视实际情况及时将督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根据督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分别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出限期整改、约谈问责等处理。整改完成情况及整改率列入各县区、各帮扶单位、各镇村年度扶贫开发考核范围。对整改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在扶贫年终考核中适当加分；反之，予以全市通报批评，并在扶贫年终考核中作扣分处理。

抄送：丁红都、叶梅芬、彭定邦、朱蔚蔚、边立明、叶振云。

河源市脱贫攻坚督查内容及形式

序号	类别	督查内容	督查形式	备注
1	扶贫责任落实情况	各县区、各部门（帮扶单位）、各乡镇是否按上级要求落实了精准扶贫工作责任制，是否将精准扶贫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解决重大问题。	1、查阅党委（组）会议记录，看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度、脱贫攻坚报告制度、脱贫攻坚述职报告制度、脱贫攻坚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2、实地走访了解，查看第一书记是否吃住在村、是否全脱产驻村、派出单位是否提供坚强保障，是否落实第一书记召回制度。3、查阅工作台账，看市直单位脱贫攻坚责任清单落实情况。4、查阅工作台账，实地走访了解，看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2	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低保五保、危房改造、教育补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大病救助、小额贷款、扶贫保险、光伏扶贫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1、到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核实，召集贫困户开座谈会，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实地进村入户实地核实。2、查阅系统数据、台账资料，看与实际工作、入户核实情况是否一致。	
3	贫困识别退出情况	重点检查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存疑情况、预脱贫户“八有”落实情况、贫困户识别和退出程序落实情况。	1、查阅相关佐证材料，看识别退出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符合程序。2、查看系统数据、台账资料，看入户走访了解情况是否相符。	
4	帮扶措施落实情况	各乡镇、村、驻村干部及结对干部是否与贫困户面对面掌握实际情况，找准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帮扶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多种形式的精准扶贫措施，扶贫对象是否得到直接有效扶持。	1、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召集贫困户开座谈会，实地进村入户实地核实。2、查阅系统数据、台账资料，看与实际工作、入户核实情况是否一致。3、查看是否因户施策，精准帮扶。	

	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重点对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制定的年度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方案，检查考核指标落实情况。	围绕考核方案各项指标看落实完成情况：1、看2016、2017年预脱贫户是否稳定脱贫、是否有返贫现象、“八有”是否有未落实情况；2、看2018年计划预脱贫户“八有”指标到年底时是否能达标。
5	新农村建设情况	重点检查255个贫困村对照示范村创建标准完成情况以及示范片省验收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1、查阅台账，掌握以下情况：成立领导机构、定期研究示范村创建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加强宣传工作情况；各地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各贫困县整治创建规划、各贫困县整治建设项目库等计划方案制定情况；项目审批及管理情况；各贫困县信息录入及报送情况。2、实地考察，掌握以下情况：按照各地实施扶贫项目库，对照时间节点，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办法》年度考核指标和《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办法》，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对照系统录入信息，实际进展完成情况。
6	资金使用率情况	重点检查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是否存在拨付不足额、不及时以及滞留、积压项目资金问题。	1、查阅各级下达资金的文件，了解每笔资金使用情况，看资金是否及安全、及时、高效使用。2、查看系统数据、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实地进村入户实地核实资金项目情况。
7	信息录入和台账建立情况	扶贫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信息录入情况和扶贫“项目施工进度及备案情况。省定贫困村建立“户有卡（帮扶簿）、村有册”档案、分散贫困户以镇或村为单位建立帮扶户档案以及镇或村年度帮扶项目资料。	1、查看信息录入数据和台账资料、实际情况是否一致。2、查看系统数据是否有每月4日前将上月数据推送给“三保障”部门跟踪落实相关政策，是否有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核查比对梳理、并对存疑数据进一步核实，是否把信息录入和更新作为重要的日常工作来抓。